

親愛的家長您們好：

因應新型冠狀病毒，教育部長潘文忠宣布，高中以下學校延長寒假、縮短暑假，2月15日不補課，延長到2月25日開學，7月14日休業。原本寒假日期為1月21日至2月10日，但因應疫情，若按照原定時間開學，恐有群聚感染的疑慮，因此決定延後2周至2月25日開學，但基於一學年需有200天上課日，因此休業式延至7月14日，暑假則為7月15日至8月29日。

原訂的收費標準108-2收取 $(100+260+170+800)*4.68+3684$ (午餐)=9907元，
修正為 $(100+260+170+800)*4.58+3648$ (午餐)=9738元

108-2多收取的差額 $9907-9738=169$ 元，將於開學辦理退費事宜，感謝您的配合幫忙。

臺南市立人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(2.12修正)

施行日期:108年08月01日至109年07月31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8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。

(二) 中班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 第1學期自108年8月30日至109年1月20日止；

第2學期自109年2月25日至109年7月14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(一) 第1學期

收費項目	期間	2歲 (學齡)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2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			
雜費	月/期		476	476	476	一個月100 上學期×4.76
材料費	月/期		1,237	1,237	1,237	一個月260 上學期×4.76
活動費	月/期		809	809	809	一個月170 上學期×4.76
午餐費	月/期		3,684	3,684	3,684	一學期3684
點心費	月/期		3,808	3,808	3,808	一個月800 上學期×4.76

學期收費總額			10,014	10,014	10,014	
交通費		本園無娃娃車，皆由家長接送				
延長照顧服務費 ■有收費 □未收費	小時	教師鐘點費×服務總節數÷0.7÷幼生參加總人數；每位教師上限鐘點費為450元，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，實際收費以開課時數為準				
家長會費	一學期	100元				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	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	

(二)第2學期

收費項目	期間	2歲 (學齡)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2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			
雜費	月/期		458	458	458	一個月100 下學期×4.58
材料費	月/期		1,190	1,190	1,190	一個月260 下學期×4.58
活動費	月/期		778	778	778	一個月170 下學期×4.58
午餐費	月/期		3,648	3,648	3,648	一學期3648
點心費	月/期		3,664	3,664	3,664	一個月800 下學期×4.58
學期收費總額			9,738	9,738	9,738	
交通費		本園無娃娃車，皆由家長接送				
延長照顧服務費 ■有收費 □未收費	小時	教師鐘點費×服務總節數÷0.7÷幼生參加總人數；每位教師上限鐘點費為450元，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，實際收費以開課時數為準				
家長會費	一學期	100元				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	
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
-------	---	------------	--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a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b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c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d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3、其他費用：幼兒自由購買學校運動服：冬季運動服465元一套/夏季運動服265元一套(實際價格依廠商實際招標價格而定)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(例：腸病毒)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)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109年2月12日